

关于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添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存续期间，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.95 元时，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，管理人将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从 T+1 日起进行强制止损。当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、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，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。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.9469，低于止损线 0.95 元。管理人已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强制止损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易时间结束，本集合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已全部变现，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